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9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均擇優錄取；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分署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視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(三)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(四) 熟悉電腦操作 (word、excel)。
- (五)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口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分署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口試。
- (二) 依口試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名擇優錄取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4、口試日期：預訂於 108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二) 9:00~12:00 (視報名人數多寡另行排定梯次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)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本分署會議室(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2 樓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，以**限時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**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及姓名，逕寄本分署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30043，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，聯絡電話：(03) 5336473**】**或親自報名(於上班時間內，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)，**逾期視同未報名**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- (二) 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分署網頁(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)自行下載。

- (三) 應繳下列文件(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)：

- 1、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
3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(四)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但確有必要原因請求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自行檢附信封及回郵。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秘書室文書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或工作指派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

預估自僱用之日(錄取簽約日)起至109年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為止。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待遇：

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問題，請洽(03)5336473(人事室)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，請洽(03)5153103#301(秘書室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9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 | | 住家電話 | |
| 通訊處 | | 辦公室電話 | |
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戶籍 | | e-mail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 | 所、系、科名稱 | 畢業年月 |
| | | | 年 月 |
| 現 職 | 單位名稱 | 職務 | |
| | | | |
| 經 歷 (職務) | 1. | 2. | |
| 簡 要 自 傳 | | <p>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</p>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.報名簡歷表 2.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) 3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影本 | |
| 報名人員簽名： | |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|

報名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